



200403003202320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3〕20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石泉路街道102街坊10丘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石泉路街道102街坊10丘地块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102街坊10丘，收地前以出让方式供地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大场浦，南至府村路；西至静宁路；北至铁路线。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7701.90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实施土地收购储备投资估算；2023年02月取得你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7701.90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土地

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年03月01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3年03月01日印发
